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类型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86,000 万元 - 96,000 万元	亏损：-56,535.14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52.12% - 269.81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68 元- 0.76 元	亏损：-1.20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公司扭亏为盈，主要的原因有：

(一) 公司进行司法重整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，经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的公开拍卖，公司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转让，在报告期内收到资产拍卖款 4.5 亿元并完成了资产交割，确认了相关的资产处置损益。

(二) 公司进行司法重整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裁定公司重整

计划执行完毕。公司按照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债权调整清偿方案，确认了相关的债务重整收益。

（三）公司进行司法重整，按照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、资产及人员结构作了较大调整或者分流安置，经营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。

（四）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，通过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实现盈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，公司将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，我公司恢复上市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遵循价值投资理念，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（三）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